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他们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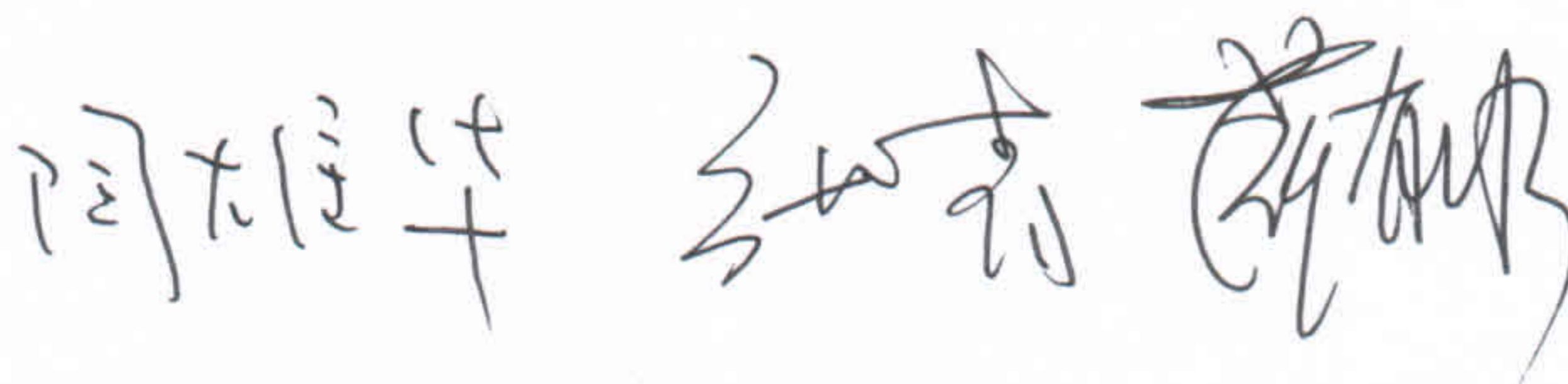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更好地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8万元/人（含税），按月发放。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9月28日